

山西能源学院评建领导小组

院评建字〔2024〕22号

教务部、各教学系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安排如下：

1、请教务部于2024年6月14日前，按系部、专业整理2022/2023学年度第2学期、2023/2024学年度第1、第2学期的执行课表。汇总后发评估办与各系部。

2、6月15日至6月30日，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务部提供的执行课表，进行逐一核查以下内容：

- 课程名称、学时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性；
- 课程档案是否齐备；
- 授课计划、内容与大纲一致性；
- 课程考核的相关支撑材料；
- 实践教学的支撑性材料。

山西能源学院
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评估办公室
2024年6月4日